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新商市监处罚〔2026〕142号

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鑫隆烟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RBGCU48

经营者：周钦敏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佳兆业云顶小区第31地块地下室-1层-136号

本案为其他部门移送案件。2026年6月2日，本局接长沙市岳麓区烟草专卖局的线索移交函，该局执法人员2026年5月24日在当事人周钦敏经营的“鑫隆烟酒”查获违法烟草制品白沙（硬和天下尊享）（条形码：6901028063043）75mm（2条）、白沙（和天下）（条形码：6901028196932）84mm（4条），该局执法人员发现该批卷烟包装劣质、图案粗糙、印刷文字模糊、钢印不一致，该局执法人员初判该批卷烟为假冒卷烟，该局认为当事人涉嫌构成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故将

线索移送本局处理。2026年6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长沙市岳麓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4日现场检查当事人时发现的涉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白沙（硬和天下尊享）（条形码：6901028063043）75mm（2条）、白沙（和天下）（条形码：6901028196932）84mm（4条），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购买该批卷烟的合法手续和有效票据。2026年6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向当事人出具并送达《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湘新商市监强制〔2026〕015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6〕015号），对当事人销售的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上述烟草制品进行扣押。2026年6月9日本局委托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烟草制品（6条）进行鉴别检验。2025年6月12日，本局收到《卷烟鉴别检验报告》（编号：湘烟鉴检202602886），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涉案白沙（硬和天下尊享）（条形码：6901028063043）75mm（2条）、白沙（和天下）（条形码：6901028196932）84mm（4条）为“假冒注册商标卷烟”。2026年6月9日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8日对涉案烟

草制品解除扣押。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系本局辖区主要经营烟酒及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RBGCU48），《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30101184548。据当事人陈述涉案卷烟白沙（硬和天下尊享）（条形码：6901028063043）75mm（2条）、白沙（和天下）（条形码：6901028196932）84mm（4条）系当事人用现金从他人手上以800元/条进行回收，对外以1000元/条（100元/包）进行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卷烟的合法手续和有效票据。截至本局检查当事人之日，涉案烟草制品未售出，销售单价为1000元/条、零售价100元/包（与岳麓区烟草专卖局核定价格一致）。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发现涉案烟草制品6条，经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卷烟”，侵犯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13441103号 、《商标注册证》第107686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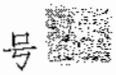 、《商标注册证》第22617041号 ）的商标权。本局于2026年6月16日将鉴定结果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经岳麓区烟草专卖局核定，上述白沙（硬和天下尊享）（条形码：6901028063043）75mm（2条）、白沙（和天下）（条形码：6901028196932）84mm（4条）零售指导单价为1000元/条，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6000元。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检查之后提交了

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身份信息；

2.长沙市岳麓区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长沙市岳麓区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5份、长沙市岳麓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线索移交函》《案源移交单》，证明案件来源、现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检查情况、现场查获违法烟草制品的数量、涉案金额等相关情况；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影像（光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湘新商市监强制〔2026〕015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6〕015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及对涉案卷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4.《鉴别通知书》（湘新商市监鉴通〔2026〕3102号）、《卷烟鉴别检验委托书》《卷烟鉴别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商标注册证》第13441103号、《商标注册证》第10768687号、《商标注册证》第22617041号，证明本局委托鉴别和涉案卷烟系假冒注册商标卷烟的情况；

5.《鉴别期间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告知当事人涉案烟草制品扣押所需时限情况；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数量、价格及销售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6年8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湘新商市监罚告〔2026〕137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标注“和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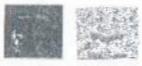 商标的烟草制品，侵犯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13441103号、《商标注册证》第10768687号、《商标注册证》第22617041号）的商标权，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结论为假冒注册商标卷烟，当事人侵犯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商标权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商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经营额较小，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章第一节第三条的裁量基准第2点“2.从轻情形：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少于7.5万元的罚款”给予当事人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对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假冒注册商标的白沙（硬和天下尊享）（条形码：6901028063043）75mm（2条）、白沙（和天下）（条形码：6901028196932）84mm（4条）；

2.罚款1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麓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地址和电话：长沙市岳麓区梅

溪湖路与节庆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广中心A栋一楼104室，办公电话：88920684）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6年9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